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1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该征地项目征收我区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面积共 150.549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土地

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14 人,具体名单 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 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根据粤府办〔2010〕41号文和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等有关规定,按每人16200元的标准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费用合计184.68万元(详见附表)。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 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附件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 亩、人、万元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需保	需计提
被征地单位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障人数	养老保障费用
东涌镇	广州市南沙 区东涌镇三 沙股份合作 经济联合社	110.928	110.2335	0.6945	0	0	82	132.84
	广州市南沙 区东涌镇沙 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9.621	39.621	0	0	0	32	51.84
合 计		150.549	149.8545	0.6945	0	0	114	184.68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4日